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4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洪敬祐（原名洪建國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